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
仪、荧光定量PCR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
量PCR仪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说明.....	6
1 采购人.....	6
2 采购代理机构.....	6
3 供应商.....	6
4 成交供应商.....	6
5 货物定义.....	6
6 合格供应商.....	6
7 报价费用.....	6
二、 磋商文件.....	7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7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 磋商文件编写.....	7
10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7
11 响应文件构成.....	7
12 响应报价.....	10
13 响应文件编写.....	10
14 响应文件装订.....	11
15 响应文件签署.....	11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
17 磋商有效期.....	12
18 注意事项.....	12
19 响应文件提交.....	13
20 响应文件签收.....	13
21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3
四、 响应文件开启与磋商.....	13
22 开启报价.....	13
23 磋商小组.....	14
24 磋商原则.....	14
25 磋商纪律.....	15
26 评审办法.....	15
27 磋商.....	16
28 综合评审.....	16
2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
30 无效响应.....	21
31 磋商过程保密.....	21
五、 授予合同.....	21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1
33 成交通知.....	21
34 履约保证金.....	22
35 签订合同.....	22
36 合同履行.....	22
六、 成交服务费.....	22
37 成交服务费.....	22
38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22
七、 解释权.....	23
八、 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23
第三章 项目说明部分.....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附件.....	30
附件一：投标函	3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附件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33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七：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等报价表	37
附件八：技术偏离表	38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39
附件十：封面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受托，就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PCR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 一、 采购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 二、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 三、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
- 四、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 五、 进场交易登记编号：19CGXMSZ0580
- 六、 项目预算：90.00 万元
- 七、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共一个包，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可分拆竞标。分包详情如下：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 (单位:万元)	备注
01	组织芯片制备仪	1 套	55.00	
02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套	35.00	

- 八、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条件。

- 九、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报名时间：2019 年 08 月 07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2. 报名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代理服务 36 号窗口。
3.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网上报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诚信入库、CA 认证并网上报名后，递交合格的报名材料后购买。供应商需要携带以下资料（资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原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医疗器械板块可查的网络截图并附查询网址）。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医疗器械板块可查的网络截图并附查询网址）；投报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4）供应商的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回执单（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网上登记后进行网上报名）；（5）供应商的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报名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需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声明；（7）提供（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连续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8）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近两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应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无重大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证明（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原件单独查验，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胶装成册（一式二份），在封面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 磋商文件工本费：200 元/包，售出不退。

十、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9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09:30 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京路 8 号）

十一、 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京路 8 号）

十二、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十三、 若有疑问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丽华、王文悦

电 话：18668908120

电子邮件：sdjwzb2016@163.com

十四、 其他：届时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

系指评选出的有能力为用户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 货物定义

“货物”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6 合格供应商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6.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8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6.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工作如何开展，无论磋商过程中发生什么事件，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发



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二、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在 2019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16:30 时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三、磋商文件编写

10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10.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注：以下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在必要时应按要求提供原件，对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审核认为确有疑义的复印件，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证明其真实性的将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见附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见附件）；
-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授权可追溯）；
- 4) 提供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合格证书等开展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见附件）；
- 6) 提供相关许可证明及其他资质、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提供（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连续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等网站的无重大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证明；
- 9) 投标人需提供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近两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应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
- 10) 属于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原件）；
- 11)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
-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复印件。
- 1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14)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复印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10)-14) 必须出示以上有效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无效。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提供原件不全者不享受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



策。

11.3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 2)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 3)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等报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11.4 技术文件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等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 2)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3) 所报货物的实验报告、鉴定报告、制造标准、彩页等详细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注：技术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进行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逐条予以说明。其项目集成方案内容不得有缺失否则无效。

11.5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产品经营业绩一览表（见附件），经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备核）；
- 2) 为使货物及服务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和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 4) 售后服务条款：
 - a)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
 - b) 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 c)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 e)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 f)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 g)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在必要时应按要求提供原件，对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审核认为确有疑义的复印件，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证明其真实性的将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

12 响应报价

- 1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
- 12.2 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 12.3 报价包含货物的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视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 12.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 12.5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2.6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2.7 评审时将进行最终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写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 13.2 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



份。并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证明文件以方便资格检查。同时准备一份以 U 盘为载体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

- 13.3 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13.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13.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装订

- 14.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14.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明所投包号。如一个包内设备较多一册做不开可分册做，但要标明第一册、第二册.....。
- 14.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必须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5 响应文件签署

- 1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16.3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地址、电话（加盖公章）。
- 16.4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16.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密封格式见附件）。
- 16.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注意事项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提交

- 19.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 响应文件签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同时签字确认。
- 20.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不予受理。
- 20.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 21.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1.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21.5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四、响应文件开启与磋商

22 开启报价

- 22.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报价。
- 22.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报价文件的开启仪式，由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2.3 开启报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



- 22.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相应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其他主要内容。
- 22.5 未宣读的报价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 22.6 唱标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2.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
 - 2) 未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2.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磋商文件时不一致的；
 -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原则

- 24.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 24.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4.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



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纪律

- 2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5.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处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 2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6 评审办法

- 2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2 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
 -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相应文件全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3 比较和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和评分：

- (1) 最终报价；
- (2) 整体方案；
- (3) 项目实施的保证措施、计划；
- (4) 合理化建议；
- (5) 服务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 (6) 信誉及履约能力；
- (7) 经营业绩；



(8) 其他。

27 磋商

- 27.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7.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 27.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27.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7.7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另行采购。

28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本项目依法执行优先购置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28.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3)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4) 在质量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质量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28.2 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8.3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内容价格、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产品质量、其他条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充分评议自行打分，取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与价格、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得分相加之后，取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的规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3）投标人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见磋商文件）；
- ②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评分细则：

包 01:

评价组成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46 分)	货物主要技术、配置要求等	2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偏离表中任何一项未如实响应,本项直接判为 0 分。
	货物的选型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市场认知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进行评审,每项 0-2 分,总分最高得 6 分。
	货物特色技术	12 分	磋商小组认定的满足临床工作需求及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特色技术,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服务部分 (13 分)	质保	5 分	以原生产厂家或国内总售后服务机构整机保修 1 年(须提供授权函)为起点(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计划等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0-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出保后的保修方案内容打分 0-3 分。
	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评定,得 0-2 分。
商务部分 (11 分)	财务状况	3 分	对投标人财务状况、银行资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0-3 分。
	业绩	5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完成的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每个项目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合同提供原件备核)。 任一内容的弄虚作假,本项直接判为 0 分。
	响应文件制作	3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询标时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对磋商小组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等方面综合评分,得 0-3 分。
合计		100 分	



包 02:

评价组成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46 分)	货物主要技术、配置要求等	2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偏离表中任何一项未如实响应,本项直接判为 0 分。
	货物的选型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市场认知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进行评审,每项 0-2 分,总分最高得 6 分。
	货物特色技术	12 分	磋商小组认定的满足临床工作需求及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特色技术,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服务部分 (13 分)	质保	5 分	以原生产厂家或国内总售后服务机构整机保修 1 年(须提供授权函)为起点(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计划等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0-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出保后的保修方案内容打分 0-3 分。
	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评定,得 0-2 分。
商务部分 (11 分)	财务状况	3 分	对投标人财务状况、银行资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0-3 分。
	业绩	5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完成的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每个项目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合同提供原件备核)。 任一内容的弄虚作假,本项直接判为 0 分。
	响应文件制作	3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询标时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对磋商小组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等方面综合评分,得 0-3 分。
合计		100 分	

2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给采购人(得



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无效响应

30.1 无效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未按规定报价；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6)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总价；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的；
- 9)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12)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13) 响应文件的主要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4) 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 磋商过程保密

接收响应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综合排名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授予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33.2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和医院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35.2 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合同履行

36.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所有成交资格。

36.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6.3 成交供应商的禁止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等。
- 2)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 成交服务费

37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临沂市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中标服务费缴纳途径：电汇。

开户单位：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大观园支行

银行帐号：15154101040008989

38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机关交纳见证费（不足伍佰元按伍佰元收取）。



七、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八、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 7)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第三章 项目说明部分

本次采购项目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共一个包，详情如下：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 (单位:万元)	备注
01	组织芯片制备仪	1 套	55.00	
02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套	35.00	

一、总体说明：

- 1) 第二册中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设备参数的产品。
- 2) 第二册中技术参数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为评标的重要标准；
- 3) 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而填写符合者，将会导致废标。
- 5)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
- 6)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无效；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包 XX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以 SDGP371300201902000528（采购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 ☐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 10%作为一年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将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

☐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质保金

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期满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一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PCR仪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全权处理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PCR仪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总 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情况：		
	其他优惠承诺：		

年 月 日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 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此表格内容可扩展或根据自行情况内容自行填写。

年 月 日



附件七：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等报价表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产地)	包装	数量	单价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投标响应情况，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年 月 日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十：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
所报包号：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报价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528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组织芯片制备仪、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项目
所报包号：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